評估庭長制度 建議改革方針

司法院討論庭長之遴任、任期及審查制度

依法官法精神建構完善制度 以落實經驗傳承並促使人事遷調更具彈性

【本刊訊】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12月2日召開第7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就庭長之遴任、任期及審查制度進行討論。

會議首先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說明歷來庭長制度改革之背景，進而分析現行庭長遴任、任期及審查制度所面臨的問題，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與會委員多肯定現行第一、二審庭長遴任制度，並贊成人事處所提遴任庭長時之反向建議權、搭配多元進用原則調整庭長遴任資格、增訂多元且具價值暗示功能的遴任標準等建議。次就法官法施行後將如何派補庭長之問題，有委員認應維持現行庭長與審判長雙軌制；亦有委員認為庭長或審判長兩者實無差異，重點在於如何確保審判獨立。關於如何解決庭長人才斷層之議題，有委員認為應從型塑優良法官形象著手，鼓勵久任其職，而非誘因導向；亦有委員認為人事遷調應朝靈活運用、因時因地制宜的方向發展，可參考日本作法將上級法院法官調任下級法院擔任庭長，再視其成效進行調整。至於第三審庭長之遴任，與會者則多認同應就現制進行改革。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表示，遴任庭長的標準應視審級而有差異，若能不預設框架，並打破僅考量期別、年資因素，就不會有人才斷層問題，偏遠地區庭長則一定要提高誘因。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法官法並未明定庭長與審判長之人數比例，亦未規範庭長之職務內容，而係將制度回歸原則，並保留彈性空間。次就庭長之遴任部分，參照美國實務經驗，確有應以選舉（elect）或選擇（select）的方式進行遴任的議論，今日應以更多元的價值觀，塑造一種「榮譽取向」的誘因系統，而非「官位取向」的誘因系統，同時也要注意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避免人民之訴訟權益因為庭長遴任或遷調而受影響。

加強溝通協調 助益案件進行

台北高行法院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增進與轄區律師就訴訟相關事務之溝通，日前舉辦「100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鄭淑貞院長主持，律師公會張訓嘉理事長、律師及北高行庭長、審判長、科室主管與會。

鄭院長首先對律師參加座談會表達歡迎之意，並簡要說明北高行近年審判業務概況。本次座談共有29則提案，分為「筆錄製作之完整性及閱卷」、「被告答辯書狀附件一併檢附原告」、「不可閱覽文件或證物之處理」、「訴訟代理人衝庭請假」、「行政處分停止執行要件」、「多元化繳費」、「開庭時使用投影設備」等大類。

有關「請被告將答辯書狀附件一併檢附原告」提案，經討論後認為，基於兩造攻擊防禦平等之原則，書狀繕本或影本應包含完整書狀及附屬文件，原函請被告機關檢卷答辯之函文中，僅記載請被告機關將答辯狀自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嗣後將於函文中加註「答辯狀（含附屬文件）一併檢附原告」等字樣，以減輕當事人到院閱卷之勞費。

另「多元化繳費」提案，原製作繳款單時，均從製作日加1工作日，再加上裁定所定之補費期限，為落實司法為民及便民之旨，日後將自製作日加上3工作天，再加上裁定所定之補費期限，並避開末日為週末假日。

會中所獲致之各項結論，與審判有關者，將轉請法官審酌；涉司法政策或統一見解者，將轉陳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參考。

飛羽彩裳



黃 尾 鴝

係台灣地區不普遍的冬候鳥，雄鳥頭頂至後頸銀灰色，臉、腮、喉、尾羽黑色，胸至尾下覆羽為醒目耀眼之橙黃色，翼有白斑，常出現於平地至中海拔1500公尺左右林間。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順暢法庭詰問 縮短開庭時間

宜院觀摩錄音委外轉譯業務

【本刊台東訊】宜蘭地院為試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日前由劉壽嵩院長（前排右2）率領林惠玲庭長、陳玉雲庭長、書記官長、刑事科科長、書記官等6人至台東地院進行觀摩。台東地院涂裕斗院長（前排左2）、陳弘能庭長、馬培基庭長、書記官長及科室主管等人接待。首先至法庭參觀轉譯人員於庭訊進行時如何記載簡要筆記及審理庭傳訊證人交互詰問進行情形。

隨後由涂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涂院長致詞表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的業務，司法院已推行多年，感謝前二任蔡崇義院長及劉壽嵩院長努力推動，此項業務進行得相當平順。接著陳弘能庭長就台東地院自97年起試辦委外轉譯業務之心路歷程為報告，從推行之初遇到的阻礙及疑慮，有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為由不同意試行委外轉譯，經過多次的說明及溝通，獲檢察官同意試辦，加以刑事庭法官均很支持此項業務，且試辦後明顯提升庭訊之順暢度，大幅縮短開庭時間，獲得一致的肯定，此後轉譯業務就很順利的進行。



會中宜院同仁就試辦委外轉譯可能遇到的疑義提問，東院同仁均詳實解答，且提供資料供參考。與會之轉譯人員亦表示，轉譯初期需要書記官的指導協助，並分享如何克服困難以達駕輕就熟的寶貴經驗。

歷經2小時熱烈討論，最後劉院長致詞表示，在東院院長任內能成功推動此項業務，原因就是能一一突破困境，及具備優秀的轉譯人員，宜院期以東院經驗作為借鏡。

座談會結束時涂院長致詞，很高興劉院長及宜院同仁遠道來訪交流，希望東院的經驗能夠提供幫助。

第6屆大法官蘇俊雄19日公祭

望重士林 特請總統頒令褒揚

【本刊訊】司法院蘇大法官俊雄先生，於本（100）年11月23日辭世，享壽77歲，將於12月19日下午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

蘇大法官民國24年8月12日生，台南六甲人，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研習法律，51年負笈德國佛萊堡大學，55年獲法學博士學位，之後於德國科隆大學法制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59年回國執教於台大法律系所，94年榮退為名譽教授。曾至美國國會基金東西中心研究，並至德國柏林自由大學與日本中京大學任客座教授，普獲讚譽；其著作等身，所著《刑法總論》獲譽為「刑法學的百科全書」。

蘇大法官於66年當選第6屆台灣省議會議員，73年至79年間擔任台灣省政府委員，81年至84年獲選擔任第2屆國民大會（全國不分區）代表；83年至92年間榮任司法院第6屆大法官，在職期間積極審慎參與司法違憲審查，並於任期屆滿後，獲聘為司法院顧問。

蘇大法官志節清高，精研法學，望重士林，於社會公共議題及憲政發展尤有貢獻，司法院特請總統頒令褒揚並覆蓋國旗。

國際司法交流

法Pontier教授拜會賴院長

就國民參審與行政訴訟分別進行座談

【本刊訊】為瞭解先進國家法律制度，以作為我國司法改革參考，司法院於12月6日邀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Dr. Jean-Marie Pontier教授就「法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進行專題演講暨座談，並於12月7日至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法制，進行學術交流。

Pontier教授首先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法國人民參審制簡短交換意見。接著專題演講「法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台北大學張惠東助理教授擔任口譯，陳春生大法官、羅昌發大法官、庭長、法官及法律工作者等40餘人參與。Pontier教授對於法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歷史背景、運作形式、在憲法及歐盟法層面之相關法律問題、參審制的擴張等方面有精闢的介紹。法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司法運作，已有2個世紀的歷史，所累積的寶貴經驗足供我國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參考。

由於Pontier教授係法國行政法學界權威，Pontier教授另於12月7日由陳春生大法官陪同拜會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並與該院庭長法官進行交流座談，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鄭淑貞院長及胡方新庭長等均專程與會。

座談會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本次座談主要議題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資政院）的職掌兼具司法審判及法律釋示，其就下級法院重大案件作成的抽象法律見解，是否將影響下級審的判斷；我國司法採二元制，普通法院之地方法院內設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若於同一地方法院內發生行政訴訟事件或民事事件爭議，除裁判解決外，可否以事務分配機制解決；我國行政訴訟裁判牽涉民、刑事裁判，如何避免各自認定事實所生相矛盾情形，法國法有無可借鏡之處；法國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行政法學理論研究間之合作關係如何；法國行政法學是否因歐盟法或國際法或社會變遷之影響而發展，其趨勢如何等項，Pontier教授均逐一詳予回應，並表示如何作出讓人民信服的裁判，以建立司法威信，為兩國應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也是社會建立和諧秩序的基礎，希望下次還有機會進行實質交流。

